

## 25. 監察院調查虎尾寮污水處理廠低度利用案 提振處理量護河川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臺南市政府耗資新臺幣 3 億 7 千餘萬元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，原設計每日可處理之平均及最大污水量分別為 12,000 及 16,800 噸，然完工後實際可引入之民生污水量僅為百噸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，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，致設施利用率低落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糾正臺南市政府後，民生污水處理量已由每日 1,230 立方公尺，提升至每日 1,400-1,600 立方公尺，且利用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現有餘裕量，截流三爺溪河段之污廢水（每日約 8,000 至 9,000 噸），現該廠進流污水量每日 11,400 噸(含截流量)，可接近原設計之污水處理量，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污染整治政策。